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服务信息披露

一、承保机构

- 1、本保险计划承保保险公司：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2、目前分支机构分布：北京、上海、广东。保险公司没有设立分公司的地区，保险公司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时效差等情况，如需帮助可拨打 700 度保险网客户服务热线 400-101-1136 咨询。本产品为网上购买投保，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核保并出具保单。
- 3、销售主体：700 度保险网。

二、承保方式

本保险计划为 700 度保险网与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统对接出单，由 700 度保险网将客户填写信息传输至与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系统进行核保，同意承保后将签发电子保单，并发送至客户投保时所填写的电子邮箱。

三、保全变更及退保、理赔服务

- 1、保全变更：通过 700 度保险网购买本保险的客户，后续的保单信息变更、退保，投保人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或在线客服等方式向 700 度保险网客服提出申请，700 度保险网客服与保险公司总公司协同办理，无法提供当地柜面服务。
- 2、理赔：理赔申请须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时间拨打线保险公司客服热线（400-615-5156）或 700 度保险网客服热线（400-101-1136）、或发送邮件等方式报案，后续理赔将由 700 度保险网协助您办理。

四、退保金和理赔金支付

- 1、退保：投保人申请退保，可通过 700 度保险网客服热线（400-101-1136）或邮箱或直接联系保险公司提出退保申请，按照保险条款退保流程进行退保，退保金转入投保人支付时使用的银行账户，退保产生的手续费由客户自行承担。
对于短期旅行险保单，保单生效后，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将不做退保处理。
- 2、理赔金：客户申请理赔，并经保险公司核赔确定的理赔金，由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将理赔款转入受益人确认的银行账户。

五、保费支付、保单、保险费发票的配送

- 1、保费支付：本保险计划在投保时将由投保人本人账户通过网上支付的形式支付保险费。
- 2、保单配送：**本计划仅提供电子保单**，如果客户需要纸质保单，可下载电子保单并打印（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法律效率一致）。或联系由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通过快递寄给客户，运费由客户承担，收费标准按快递公司的服务收费执行。
- 2、发票配送：根据客户需求，投保人提出寄送发票申请 700 度保险网客服会通过邮寄形式寄送发票给投保人。

发票配送费收费标准如下：

保费 200 元以上（含 200 元）的发票，由发票寄送方承担快递配送费用，保费 200 元以下的需要客户自行承担配送费用，快递费到付，单次配送保费金额可累计；

保费金额达到免费配送标准的，保险公司只负责提供一次免费配送服务，此外如涉及二次配送的，快递费需客户自行承担。

六、投保咨询、保单查询验证方式

- 1、拨打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55156）进行咨询、保单查验。
- 2、通过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s://pa.zurich.com.cn/CIRCNonAutoSearch.asp> 上网查询验证。

七：以下为投保本保险计划的重要须知，请务必仔细阅读并遵守。

- 1、此保险计划仅承保在居住在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满 182 天以上的人群；外籍人员暂不支持网上投保。
- 2、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仅限为《自选计划职业类别表 2017 版》所列的职业类别为 1-2 类的从业人员；并且若被保险人投保的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项目的保险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则其年收入须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本保险公司保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投保时固定收入证明作为索赔必要材料的权利。
- 3、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 个月至 65 周岁，但若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项目的保险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则投保年龄须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
- 4、“驾驶及乘坐非营运客车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不适用于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以事故发生时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的相应限额（即不满 10 周岁的，为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为人民币 50 万元）或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两者以较低者为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即不满 10 周岁的，为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为人民币 50 万元）须特别告知，否则本保险公司可能对超出限额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 5、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意外住院基本保险金以及意外住院双倍保险金保障项目的指定医院不包括所在地位于北京平谷地区的任何医疗机构。
- 6、本保险不承保在下述国家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伊朗、北朝鲜、北苏丹、缅甸、古巴、阿富汗、乍得、海地、伊拉克、索马里、叙利亚、刚果（金）、巴基斯坦及其它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
- 7、本保险产品针对同一保险期间每一被保险人限购壹（1）份，多投无效。
- 8、若被保险人在搭乘特定营运交通工具、驾驶或乘坐非营运客车时发生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申请人可以重复申请主保险合同下“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但驾驶及乘坐非营运客车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未成年人不适用。